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王志遠

選任辯護人　周逸濱律師

　　魯忠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巧瑄